保 密 切 結 書

甲方**： 公司**

乙方**：** 【老師】

　　甲方為執行本營運計劃，於進駐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之期間，經創新育成中心推薦，延請乙方擔任本研發團隊之諮詢輔導顧問，茲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保密條款：

一、聘期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二、乙方職稱：諮詢(輔導)顧問。

三、諮詢(輔導)項目：乙方應就產品(技術)行銷相關範圍提供口頭或書面企劃、資訊、訓練與經驗，並附保密之責，以維護甲方之商業利益。

四、諮詢方式：無論以面談、傳真、郵件、電郵之資訊或資料，乙方未獲得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給甲、乙方以外第三者知道。

五、甲方應提供進駐廠家之基本資料、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營運概況供乙方建案備詢。

六、保密義務：乙方對所有諮詢(輔導)廠家之相關情況及資料，應盡保密義務及善盡管理人責任。但若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。

七、競爭迴避原則：乙方不得在協助甲方完成研究案後三年內，替甲方以外從事相同之研究案，乙方倘以個人名義繼續進行本研究案,需規避甲方的商業利益執行之。但若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。

八、乙方工作地點以創新育成中心為主，甲方若主動提出請乙方至廠參觀或視察協助技術研發等，需支付乙方出差工作酬金與交通費。

九、出差工作酬金：依據通過補助研發計畫項下，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請出差工作酬金，檢據實核銷。

十、乙方在甲方聘任時數外，得接受甲方進駐企業之委任，個別擔任該企業之常年顧問或提供專案服務。

十一、甲方進行階段性培育檢討會議時，乙方應出席該項會議並報告諮詢(輔導)成果。

十二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。

十三、本合約書**正本二份，副本二份**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半數，正本印花自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合約書人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甲　方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　話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傳　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　方： 老師

　住　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　話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傳　真：

中華民國　 年　月　日